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4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曾淑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2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8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